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游走在权力与权利的边界

反贪案件侦查得失谈

Youzouzai Quanli Yu Quanli De Bianjie

俞波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游走在权力与权利的边界 反贪案件侦查得失谈

Youzouzai Quanli Yu Quanli De Bianjie

俞波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走在权力与权利的边界：反贪案件侦查得失谈/俞波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 8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685 - 6

I . ①游… II . ①俞… III .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经验 - 中国
IV. ①D924. 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2842 号

游走在权力与权利的边界

——反贪案件侦查得失谈

俞波涛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6.75 印张

字 数：30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685 - 6

定 价：3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语：新理念、新实践、新追求 (1)

一、细节中的玄机 (9)

 细节，如同沙粒、水滴，被有心者积攒、汇集，便可成为大漠、江海。在反贪侦查中，侦查人员不仅要精心经营案件线索、谋划侦查思路、选择突破关口、确定工作措施，更要善于发现、捕捉每一个蛛丝马迹，注重研究、解剖每一个侦查细节。细节之中蕴涵的，往往就是决定成败的玄机。

二、于无声处 (25)

 2009 年，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六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王振川指出：“要把情报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功夫全面收集办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准确把握贪污贿赂犯罪的动态、规律、特点和趋势，为工作决策和侦查办案服务。”当下，“情报信息引导侦查”在反贪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逐渐为各级反贪部门所认知，但这项工作无论从理论到实践都尚处在探索阶段。

三、跨越国界的交锋 (39)

 在全球化的进程中，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已经不再是一个国家内的或者区域性的问题，而越来越呈现出跨国性特点。随着职务犯罪的国际化，腐败资金外移、腐败分子外逃等现象日益严重，成为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一个突出问题，也进一步促进了国际间不断加强打击腐败犯罪的司法合作。可以说，在当今经济一体

化、犯罪国际化的背景下，执法有疆域，犯罪无国界。对外逃犯分子来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是铁一样的事实，法律永远是悬在他们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四、神奇的“无间道” (55)

对“线人”、“卧底”这一类角色，喜欢香港警匪片的人大概都耳熟能详。事实上，像刑事特情、控制下交付、卧底侦查等“无间道”手段，已在侦查活动中得到了广泛运用，并且成为打击各类犯罪的利器。这种行之有效的侦查方式同样引起了我国检察机关的高度关注，尽管争议不断，但在职务犯罪侦查领域，对此问题的探索正方兴未艾。在这里，一个更为中国特色化的称谓概括了这些人的身份——他们被称为“反贪侦查信息员”。

五、心灵捕手 (67)

现在，一种叫做“多参量心理生理测试”的测谎技术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测谎仪。它是运用医学、心理学、生理学、生物电子学等科学成果设计和制造而成的，可以记录并测量肉眼看不到的各种生理指标，从而了解被测试者心理活动的一种仪器。由于这种心理测试技术主要用来判断被测试者所言之虚实，所以称之为“测谎”，它的目的在于捕捉被测试人心灵深处的痕迹，俨然就是一双神秘的心灵捕手。

六、请说出真相 (81)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一些案件的证人不愿如实作证，或干脆拒绝作证，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也许还在于证人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有所欠缺，实际上也没有落实到位的缘故，这无疑应当引起各方面的关注与重视。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与困难，需要反贪侦查人员在向证人取证过程中，采取灵活多变的方法获取有效证据，充分运用各种侦查取证策略，引导证人如实作证。

七、从 12 小时到 24 小时：权力战胜了权利？ (95)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2 款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件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较之于原法第 9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强调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的前提下，也作出了对特定案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的例外规定，这无疑是侦查权力与公民权利博弈中难得一见的胜利——但就是这么一个能否真正适应侦查现实需要尚存在重大疑问的微小变动，仍然引起了学者们对权利保障的深深担忧，以及对这种弹性规定的操作规范性的深深责疑。

八、一所门窗紧闭房屋的透气孔 (107)

2006 年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向全国人大的工作报告中，介绍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在全国人大代表中颇受好评。也有人对之提出了质疑。“法律都没有保证了的事情，录音录像设备就能管好吗？最简单的问题是，怎样保证录音录像确是‘全程’呢？掌握录音录像设备开关的是审讯者，开不开，什么时候开，开多久等等，都取决于审讯者，既然过去发生了不少有法不依的事，谁来监督审讯者今后有设备不用或不全程用？”

九、管辖之争 (127)

在我国，专司犯罪侦查的，主要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管辖的主要是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公安机关则以一般刑事案件为主。尽管法律明确了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职能管辖范围，但由于一些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导致实践中因管辖问题带来的争议屡见不鲜。

十、尴尬的法宝 (137)

从 20 世纪末开始，尤其是自这次《刑事诉讼法》重新酝酿修订以来人们把关注司法公正以及司法改革的目光从宏大的目标逐渐投向一个又一个具体的制度。譬如强制措施制度，学者们一直致力于研究、设计最佳的制度构造和运行模式，尽量防止和减少因强制措施的滥用而对公民自由和权利造成的可能侵害和潜在威胁；其中的监视居住措施，虽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发挥过巨大的作用，曾经是一个无可替代的侦查法宝和利器，但由于立法上的先天不足，再加上其潜在的严重侵权可能性，因此，毫无意外地招致了越来越多的诟病。灵验的法宝风光不再，面临的却是模糊、暗淡的前景。

十一、法律面前的博弈 (149)

从古至今，检察官与律师可以说是一对孪生儿。在“纠问式”诉讼模式盛行的封建社会，法官兼有审判和起诉的权力，也就没有检察官；而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和对象，毫无诉讼权利可言，也就不会存在为被告进行辩护的律师。

十二、宽严之间 (163)

在反贪工作中，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时，既要注重依法履行职能、积极查办案件，同时更要注重执法方式和尺度，尽可能使执法者与相对方处于和谐状态，凡可以不用极端司法手段解决的则尽可能不用，以防止群众的误解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反响，不断促进诉讼文明和诉讼环境的改善，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十三、蹒跚在法律边缘 (173)

初查制度尽管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得到了普遍接受和认同，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已经几乎演变成反贪工作的必经程序；

但不可否认的是，该项制度的确立只是依靠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法典对之尚处于缄默状态，因此，这项制度并不具备正式的法律身份，充其量只能算是蹒跚在法律边缘的黑户，因而招致了极为激烈的批评和诟病。

十四、必要之恶 (189)

近年来，迫于严峻的犯罪情势和日趋艰难的侦查困境，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我国生效之后，对秘密侦查的呼唤越来越强烈。恰如陈卫东教授指出的，在对常规侦查手段日益规范的趋势下，却没有赋予侦查机关相应的特殊侦查手段，“这就好比捆住了警察的双手，让警察如何去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呢？”陈卫东教授据此提出了“捆手理论”（又称“拐棍理论”），即如果捆住侦查机关的左手，就应当放开他的右手，或者给其一根拐棍，才能使其拥有必要的手段去应对犯罪。这次刑事诉讼法大修时，虽然历经争议和反复，但在学术界、司法实务界的不懈推进下，技术侦查措施最终还是成功挤进了这部法典，完成了法治化的华丽转身。

十五、认真对待权利 (209)

1977年，作为最杰出的法理学家之一，罗纳德·德沃金在其最重要的著作《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中提出：“权利是法律的道德权威所在，是人们对法律有信心的理由。权利可以防止政府和政治官员将制定、实施和运用法律用于自私或者是不正当的目的，或者在这样的情况不幸出现的时候，能够阻止法律对权利侵害的仍然是权利。现代法治的理想就在于保障个人权利，而法官适用法律的目的就在于发现、澄清既有成文法和先例中所包含着的各项权利。”《刑事诉讼法》向来被称为“动态的宪法”，它不仅涉及公权力配置，而且与私权利保障密切相关。

十六、迈入国际化轨道 (219)

改革开放以来，日益猖獗的腐败犯罪不仅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使党和政府的威信下降，直接危及政权的根基。法学界和实务界在不断地积极探求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的立法规制过程中，都比较一致地认为我国刑法关于贿赂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需要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接轨”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在这样的国际国内环境下，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参照，探寻国际反腐败犯罪的基本趋势，实现中国反腐败刑事法治融入世界的潮流，当是完善中国刑事法律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十七、失衡的天平 (233)

近来，随着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对职务犯罪腐败分子如何量刑这一话题再度进入公众视野并激起热烈的反响。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无疑是其中最为基础的环节，它甚至影响着案件的具体走向，但如果缺少公诉、审判环节的后续推进，侦查也犹如水中月、镜中花一般毫无实质意义，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的最终量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起案件的侦查成效。

十八、向制度反腐挺进 (243)

目前，随着依法治国的进程、党务公开的推行、党内民主的发展、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发、党代会常任制试点的扩大等单项和综合性改革的深化，反腐败正由权力反腐阶段，逐渐向制度反腐阶段过渡。透过相关数据，审视当前的腐败问题及其特点，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无疑，制度的缺失在其中显得尤为突出，甚至可以说是关键性的腐败成因。

后记 (254)

导语：新理念、新实践、新追求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各地调研时，多次提出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检察执法新理念（以下简称执法新理念）。^①

这个执法新理念注重以人为本，追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是检察执法方法和执法艺术的凝练与升华。它不仅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实践标准，而且也是检察机关开展反贪工作必须遵循的第一性的理念，对于强化反贪工作、完善反贪机制、提升反贪能力可谓意义重大而深远。

本书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检察执法新理念出发，结合反贪办案实践尤其是笔者直接组织、指挥、参与查办的案件，畅谈工作中的经验，反思工作中的教训，以感悟的形式表达笔者所信奉的工作理念和办案方式。为了进一步厘清撰写脉络，特撰此文，权充本书的导语。^②

一、执法新理念的生成背景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按照党中央“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尤其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部署，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力维护社会持续稳定。如何实现检察执法实践经验的创新与超越，引导检察工作朝着更加体现大局和民生要求、更加遵循法治发展规律、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方向发展，已成为摆在检察工作者面前一个不容回避的重大课题。新形势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多期待，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形势给传统的执法观念带来

^① 2009年2月11日，周永康同志在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明确提出：“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主动做好化解矛盾纠纷、疏导群众情绪的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

^② 该导语的前两个部分未将反贪工作与执法新理念的关系单独提炼出来加以研究。这是因为，执法新理念是当前指导检察工作的总原则、总方法，其精神和内涵是一个完善的整体，不能随意加以分割和处理；而且，执法新理念对其他检察工作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反贪工作，只不过需要考量反贪工作的个性特点而必须采取不同的运行方式而已。

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都是执法新理念生成的重要外部动因。

1. 执法新理念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从司法民主化的角度来看，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人民性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根本要求。人民性是人民检察院最根本的政治属性，检察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并使人民检察院得到人民的充分信赖和支持。检察工作的人民性，明确回答了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事关检察工作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的根本问题，揭示了检察工作的本质。^①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民主意识的提高，大量社会矛盾和问题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到司法场域。民众对公正司法的期待越来越高，社会舆论对某些典型案件的关注越来越强烈。必须看到，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基层检察工作在执法观念、监督能力、体制机制、队伍素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问题，这些都制约着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长官意志、官本位和权力至上的观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暗箱操作”的执法观、落后的证据观、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观、疏于和民众沟通的权力观，也不同程度地削弱了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公正性。检察机关在执法的透明度、程序的合法性、执法方式的文明性方面还存在缺憾。同时，公众对检察机关的社会认同感亟待提升，民众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情感纽带和信任鸿沟必须以执法理念转变的方式加以弥合。

另外，从我国政治发展的角度来看，现代公共管理思想已经发展出服务型政府的管理模式，它强调政府机构的“服务”本质，更加关注民主价值和公共利益，重视政府与社区、公民之间的对话沟通与合作共治。曹建明检察长提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要求基层检察机关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规范、加强执法管理、注重执法效果、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正是契合了我国建立服务型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理念。检察机关只有在工作过程中身怀爱民之心，服务政治大局，恪守法律职责，谨持司法伦理，注重检察礼仪，讲求办案技巧，才能真正做到执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将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结合，将法律适用中的政治价值和社会考量融合，达到一个更高的执法新境界。

^① 曹建明：“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根本要求”，载《检察日报》2009年2月19日。

2. 执法新理念更好地满足了践行科学发展观、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中，法律理念既是制度构建的基础，同时又是制度运行的内在驱动力。理念是执法活动的先导，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离不开法律理念和法律意识的支撑和推动。检察人员执法理念是在法律制度、设施、知识之外对整个检察事业发挥作用的又一重要因素。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每一位检察人员都面临着以何种思想和观念来开展工作的重要命题。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快，我国进入了一个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凸显、执法环境日趋复杂的经济快速发展期。检察机关必须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理清检察工作如何服务科学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思路，更新执法观念，以更加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方式，推动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曹建明检察长提出的执法新理念，可以说是科学发展观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这不仅要求检察人员有非常高的法律意识，而且要有强烈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有很强的群众工作能力，能够理性、平和地把握和处理检察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在具体的办案中，真正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理性思维去分析矛盾、化解矛盾，真正地融法、理、情于一体；在执法方式方面，以平等谦和而不是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以公心、诚心和耐心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能感受到检察队伍的精良素质和检察执法的鱼水情深。譬如，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许多企业经营受困，债务纠纷案件不断攀升，双方当事人心态急躁，债务纠纷极易演变为非法拘禁。如果按照传统思维，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容易出现“办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结果。对待这些双方都有过错的轻微刑事案件时，如果我们予以理性地分析，平和地对待，文明地说服，规范地操作，最终达成双方和解，往往能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并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理性、平和、文明、规范”这一执法新理念，不仅从根本上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也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执法新理念的法理阐析

“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对检察工作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把握检察执法新理念的深刻内涵，必须从整体出发，将上述四个方面作为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其中，理性是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应当是我们法律人的内在秉性，与浮躁相对立，要求我们防止冲动、摒弃情绪化，讲政治、讲大局，严格依法办案；平和是我们应当保有的一种心态，以平等、

客观、审慎、谦和为要义，唯有平和，才能厚德载物，才能衡平如水，才能客观理性；文明表现出的是较高的社会和人文形态，要求检察官对相对人保持人格的尊重，有礼有节，接人待物以人性化、亲和力为要义；规范是检察执法的具体程式，遵循相应标准程序，不随意、不“暗箱操作”，不越权限、不违程序，体现严谨与合法。

1. 理性。亚里士多德说过，法律是一种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的权威，在古典时代来自于神的启示；在世俗化的时代，则来自于人的理性。法律之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理性之治。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检察官的理性素养，既包括对法律的内涵、精神或法意（理念体系）有充分的认知、领会和了解，又包括随时随地根据社会情势变化对当下法律精神或法意的领悟力、渗透力。

在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刑事司法始终处于社会矛盾的漩涡激流中央，检察官需要处理多种利益冲突，例如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公共利益的利益平衡。在种种纷繁复杂的法律活动中，检察官首先必须秉持中立，以冷静、严格的理性态度适用法律，进行法律推理和无罪推定，防止和减少个人情感对案件的影响。同时也应该看到，刑事司法系统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运转的，因此其与外部环境的和谐也是至关重要。这种和谐关系是双向互动的。一方面，不同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环境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刑事司法系统要在良性运转的状态下实现自身的功能，就必须适应所在国家的社会环境，包括历史传统、政治制度、道德观念、民俗文化等。如果刑事司法系统与所在国家的社会环境不和谐，就无法发挥预期的作用。另一方面，刑事司法系统在自身走向和谐并与社会保持和谐的同时，也在为社会生活的和谐发挥着保障乃至推进的作用。实际上，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而这就是在保障社会生活的和谐。^①

从此目的出发，我国检察工作的一个重心就是，检察官应该具有全局本位的执法观，不能仅仅就案说案，还应该体会到法律是时代的产物，应该明了时代的特征，感受时代脉搏的跳动，这是作为一个优秀的法律从业者所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因此，曹建明检察长提出，检察执法要有强烈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有很强的群众工作能力，能够理性地把握和处理检察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在具体的办案中，真正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理性思维去分析矛盾、化解矛盾，真正地融法、理、情于一体，这是融合了法

^① 何家弘：“刑事司法发展的十大趋势”，载《燕山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律规范、国家大局、社会政治、群众呼声的综合考量，是对新时期检察执法工作思路的典型概括。

2. 平和。刘佑生教授曾说，平和，既是一种执法理性心态，更是一种检察境界。检察官在执法时要以维护、实现客观公正为根本，以理性、审慎为要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平和执法既是检察官在运作检察权时的一种心态，更是一种崇高、神圣的执法境界。

刑事司法是被害人和被告人双方权利博弈的过程，作为公诉方的检察机关不仅有权力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保护被害人的利益，也应该以公正、平等的心态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诉讼权利，不偏不倚，平正和谐。在这个过程中，检察官对待被告人的态度与社会公众朴素的道德情感是有差异的。譬如在杭州飙车案、南京特大交通事故案中，社会舆论呈现出自然正义和报复主义的倾向，但检察官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则不能受舆论压力的影响，而应当理性、平和地去执行法律，必须坚守法律规则的底线，平和如水，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依法平等地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

检察人员在刑事诉讼中贯彻平和的执法理念，还意味着以平等谦和而不是居高临下的冷漠态度对待人民群众，以公心、诚心和耐心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能感受到检察队伍的精良素质和检察执法的鱼水情深。刑事诉讼是纠纷解决的过程，检察执法实际上是在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因此，检察执法的平和理念也昭示了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体现了检察工作的谦抑性和宽容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强调“慎捕、少判、少杀”的基本政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和轻微犯罪案件，进一步实践恢复性司法，完善暂缓起诉、社区矫正等非监禁化措施，都是使检察执法工作走向平和、公正、理性的具体措施。

3. 文明。现代法治发展的核心理念是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在法治原则之下，检察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执法行为应该符合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现代社会文明的基本规范。检察执法方式文明与否不仅关系到检察机关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同时也会对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产生重要影响。在司法实践中，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等执法不文明的现象仍然存在，诸如执法粗暴、态度蛮横；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超越管辖范围办案；违反规定变相截留、挪用扣押款物；只注重有罪证据的一面，不注重无罪证据；讯问过程中用语不文明、搞变相体罚和违规使用械具等不文明的执法行为，必然导致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侵害。许多不文明的执法行为已经或正在成为一种潜在的定式，严重地损害了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

此，曹建明检察长提出必须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甚至粗暴执法的问题，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能感受到检察队伍的精良素质。检察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该举止文明，热情服务，尊重人格尊严，体现人文关怀，坚决避免冷横硬推、吃拿卡要的做法，坚决治理简单、粗暴、野蛮的执法行为，这样才能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争取当事人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增强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4. 规范。检察机关的刑事司法活动具有刑事惩罚的特定后果，因此，检察执法的整个过程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式、标准展开，严格按照法律原则裁量案件，这是检察执法活动的应有意蕴和不可逾越的底线。在现代法治国家，检察人员的行为都应该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防止滥用职权和恣意妄为；同时整个司法流程必须有严格的程序性规定，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公诉、判决、监所管理，有明确可以预期的法律规范予以参照，尤其是涉及限制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检察执法必须遵循确定性的法律规则。对于与社会公众直接接触的基层执法单位而言，规范执法显得更为必要。这不仅是因为法律的规定要在具体执法中得以落实，更重要的是，法律所承载的理想和价值会因为执法能力和水平的高低而升华或折翅。因此，基层检察院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地位，正确理解法律要求，端正态度，规范执法，保障法律得到统一、公正、有效实施，按照曹建明检察长提出的要求，在完善执法管理上下工夫，细化办案规程，完善业务流程，规范办案环节，力求使每个执法环节都有章可循。

三、执法新理念在反贪工作中的实践与运行

检察机关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不仅是学习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结合新时期我国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的发展特点，笔者认为在反贪工作中践行执法新理念，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1. 加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的教育。检察教育是提高检察官素质的基本手段，也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促进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转变执法思想、更新执法观念，确立现代司法理念，首先应该从教育培训入手。邓小平同志说：“学习可以使我们向前看，可以澄清各种混乱的思想。”通过具有针对性、系统性的理论学习，使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深入每一位反贪干警的内心，并外化为具体的执法行为标准。心理学研究表明，持续性的教育学习可以对一个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标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结合“十二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检察

官培训条例的贯彻实施，检察机关可以增加反贪干警执法新理念的学习内容，进一步更新知识结构、强化专业技能、提升政治素养，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相结合，使之成为检察教育培训的一项常规内容，从而提升检察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整体素质。

2. 全面践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检察机关要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贯穿到反贪办案全过程，更加自觉地把反贪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动向，努力提高服务科学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倾向，紧贴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始终把各项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一要以理性、平和执法的执业态度提高反贪工作亲和力。平等不是局限在检察官与当事人的地位上，更应当是法律理念上的平等意识，是对相对人在人格上的平等尊重，这就要求所有检察官从根本上摒弃“官本位”意识。每个执法者都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处理问题，带着谦和的态度去面对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带着客观、审慎的态度去办理每一起案件；^① 善于用和谐的思维来化解矛盾，用和谐的态度来对待群众。对嫌疑人坚持无罪推定，对上访人实行有理推定，使反贪工作最大限度地合乎法、理、情，体现人情味，展现法治美。要积极适应执法环境的新变化，设身处地地考虑到当事人的切身感受，感同身受地体谅困难群众生活的不易，主动做好化解矛盾纠纷、疏导群众情绪的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要及时依法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着力化解涉贪重信重访案件，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法律和社会“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二要以文明的方式提升反贪办案的人性化程度。努力做到语言不粗俗、行为不粗暴、态度不蛮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伤害群众感情。同时强化群众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和大局观念，认真落实近年来出台的便民利民措施和承诺，坚持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同时把握好自己的心态，有礼有节，不卑不亢，冷静沉着，注意调节好自己的情绪，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加强学习和自我修养，树立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理念，培育乐观、豁达、宽容的心态，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的精神。既让社会公众感受到检察权力的威严，又要消除公众对检察机关的畏惧感和疏离感，增进双方的信任和互动。三要以规范的方式健全反贪执法程序。少数基层检察院执法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是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中面临的突出性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会削弱检察机关法律监

^① 徐逸峰：“新理念、新追求、新作为”，载《检察日报》2009年5月14日。

督职能，损害检察机关形象，阻碍检察事业的发展，因此要继续深化规范执法行为活动，修改完善执法重点环节、岗位操作规程、办案流程和工作制度，抓好制度落实，促进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同时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力求使各项执法活动、每个执法环节都有章可循；为建立规范检察业务运行的长效机制，还应加强执法行为规范的培训，使检察人员特别是一线反贪办案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并在办案活动中自觉遵守；注重提高执法行为规范的执行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发生。

3. 加强贯彻执行检察新理念的制度建设。在反贪工作中学习和实践“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关键还在于加强执法的制度建设，以常规性的制度机制实现检察执法新理念的更新与发展。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好的制度能引导人朝着正确方向努力；社会学和经济学的研究也表明，制度本身的刚性能塑造人的观念，对人的行为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所以，虽然教育培训是执法新理念更新必不可少的环节，但如果只停留在宣示某种理念、鼓励和促进某些做法的层面，就会弱化此项工作的效果；而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运作的基石。基层检察机关执法任务繁重、环境复杂，只有以制度和规范的方式进一步强化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建立规范检察业务运行的长效机制，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执法理念、检察工作和社会效果三者的真正融合。因此，在检察改革的关键阶段，以贯彻执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检察院的制度建设，是一项尤为重要和突出的工作。具体而言，在制度建设的初期，可以实验性地尝试某些前瞻性机制，诸如某些基层检察院引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用过程控制原理规范反贪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还有人民监督员与纪检部门联合回访督察机制，检务公开与定期通报、新闻发言人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设立网上举报、申诉、投诉受理中心，等等。这些具有创新性质的做法，既是实践“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的具体举措，同时又昭示了反贪工作制度建设的发展方向。即使这些新型的制度机制和思想观念在建设初期会受到某些习惯性思维的影响，在实践中会有一些强制性对接，但随着这些制度在实践中的不断完善、检察教育的不断深入，包括“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在内的新探索，一定会转化为全体检察官自觉自愿的实际行动，实现检察理念与执法行为的高度自治性同构，共同推动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不断进步。